

证券代码: 603379

证券简称: 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10,000	2020/6/4 ~2020/9/2, 90 天	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0,000	2020/6/9 ~2020/9/21, 104 天	
3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20/6/12, 无固定期限	
4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2020/6/12, 无固定期限	
5	稠州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5,000	2020/6/22 ~2021/5/14, 326 天	
6	稠州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2,000	2020/6/22 ~2021/5/14, 326 天	
7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理财产品	5,000	2020/6/23 ~2020/9/22, 91 天	
8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7/6, 无固定期限	

9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存利盈 B 款	13,993	2020/7/13 ~2021/1/13, 184 天	
合计			58,193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10,000	3.15% 或 1.15%	77.67 或 28.36	2020/6/4 ~2020/9/2,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0,000	3.60%	102.58	2020/6/9 ~2020/9/21, 104 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3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 (按日) 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40% ~3.40%	/	2020/6/12,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 (按日) 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2.40% ~3.40%	/	2020/6/12,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5	稠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5,000	3.70%	165.23	2020/6/22 ~2021/5/14, 326 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6	稠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2,000	3.70%	66.09	2020/6/22 ~2021/5/14, 326 天	保本 保证 收益	无
7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5,000	3.75%	46.75	2020/6/23 ~2020/9/22, 91 天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	无
8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60% ~3.40%	/	2020/7/6, 无固定期限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	无
9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存利盈 B 款	13,993 (注)	1.5%	105.81 (注)	2020/7/13 ~2021/1/13, 184 天	保本 保证 收益	无
合计				58,193	/	/	/	/	/

注：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7 月 13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 6.9965 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1)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 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投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	90 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1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产品费用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2) 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2、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 B10042410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甲方为已在甲方处办理了 3 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专属服务。公司已在银行处存入了期限为 3 年（注）、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协议为公司前述定期存款提供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收益起计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 年 6 月 9 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104 天

预期收益率	3.6%，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 3.3%；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 3 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预计为年化 0.3%。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公司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 30 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 30 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银行于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公司立即应向银行返还已划入公司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公司授权并同意银行有权直接从公司开立在银行（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公司应返还的增值收益。 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公司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公司可持单位有效印鉴到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提前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银行内部政策或管理要求调整，或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前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 3 年、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 104 天、年化收益率为 3.3% 的增值收益，104 天到期时 10,000 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 10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6%（其中增值收益率年化 3.3%、活期利率年化 0.3%）。

（2）资金投向：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3、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ZJ072016001000Y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产品运作周期	每 1 个自然日为产品的 1 个运作周期。
产品申购/追加投资/赎回期	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工作日的 1: 00—15: 30。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p>1 天≤投资期<16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40%； 16 天≤投资期<3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32 天≤投资期<6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62 天≤投资期<9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92 天≤投资期<18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180 天≤投资期<27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投资期≥27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p> <p>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p>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p>1、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p> <p>2、客户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p> <p>3、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p>
收益计算公式	<p>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p> $\text{客户收益} = \sum_{i=1}^n (M_i \times r_i \times D_i \div 365)$ <p>M_i: 第 i 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投资本金； r_i: 客户参与理财天数第 i 个投资时段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D_i: 第 i 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天数。</p>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	在每一产品工作日内，单个人客户和单个机构客户累计赎回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巨额赎回	<p>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日终投资本金余额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p> <p>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p>

	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 3 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赎回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接受的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产品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托管费不超过产品基础资产日均托管规模的0.05%/年、产品销售费为不超过客户投资本金日均余额的0.5%/年。 本产品收取的浮动费用为产品管理费。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不超过0.05%/年、产品销售费不超过0.5%/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
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
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2) 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 0%-80%，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 0%-80%，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 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80%。上述投资比例可在 0%-2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

4、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3,200 万元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和资金投向同上“3、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

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稠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购买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收益计算天数	326 天
年化收益率	3.70%
收益计算	公司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银行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率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
本金及收益返还	到期后不转存，对公账户需客户前往柜面办理支取。
提前终止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业务。
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2）资金投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6、稠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购买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收益计算天数	326 天
年化收益率	3.70%
收益计算	公司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银行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率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
本金及收益返还	到期后不转存，对公账户需客户前往柜面办理支取。
提前终止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业务。

协议签署日	2020年6月22日
-------	------------

(2) 资金投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7、中信银行武义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理财产品

(1)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理财产品
理财编码	B170C0007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购买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计日/投资周期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投资周期结束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起始日后 91 天
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存续天数	自投资周期起始日（含当日）起至投资周期结束日（不含）止期间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测算年化收益率	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等费用后，中信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该款理财产品目前的预期收益为年化 3.75%。 中信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等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对于中信银行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份额的申购日在启用日前的按照原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该投资周期收益；份额的申购日在启用日或启用日后的按照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最终支付为准。
收益计算	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 每份理财产品应得收益=∑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本金及收益返还	根据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益，并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周期收益至客户指定账户；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由产品承担。本产品无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 0.30%/年，托管费 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

	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若产品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
产品的提前终止	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协议签署日	2020年6月23日

(2) 资金投向：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其中，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30-10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投资比例为 0-70%。

8、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销售	96512011
产品类型	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内部风险评级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	4,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期限	无固定期限
理财期间	理财期间为投资者单笔理财资金的理财收益起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或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	每个理财期间对应一档参考理财收益率，根据兴业银行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参考收益率，本理财期间分档设置及对应的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如下： 1 天≤理财期间<7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2.6000% 7 天≤理财期间<14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2.7000% 14 天≤理财期间<21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2.8000% 21 天≤理财期间<30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2.9000% 30 天≤理财期间<60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3.2000%

	60天≤理财期间<90天，参考理财收益率3.3000% 90天≤理财期间，参考理财收益率3.4000% 兴业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及理财资金投资运作情况及时公布并调整各档参考理财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理财产品以单笔购买的理财金额为单位，根据每笔理财资金、每笔理财资金的实际理财期间以及相应档期的理财收益率计算单笔理财收益。单笔理财收益=单笔理财金额×理财期间×相应档期的理财收益率/365 理财收益起始日当日计算收益，赎回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收益支付方式	客户取回理财本金时，兴业银行支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 客户取回理财本金的方式包括：赎回兑付、到期兑付、提前终止兑付。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期间天数/365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40%，根据理财产品规模，按日计算，客户取回理财本金时，兴业银行收取这部分两次爱本金对应的销售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超出理财收益及销售管理费等规定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为投资管理费。
银行提前终止权	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协议签署日	2020年7月6日

(2) 资金投向：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产品所配置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债券和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30%。

9、宁波银行金华分行：存利盈B款

(1)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存利盈B款
购买本金	13,993万元人民币 (注：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2,000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7月13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6.9965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期限	184 天																		
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存款到期利率(年化)	1.5%																		
利息兑付方式	利随本清																		
计息方式	<p>①外币起存金额不低于等值 50 万美元（按宁波银行系统汇率折算），产品起息后，乙方可提前支取本协议项下存款。提前支取的部分按以下方式计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实际存期</th> <th>靠档利率（年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存期<7 天</td> <td>1.05%</td> </tr> <tr> <td>7 天≤存期<14 天</td> <td>1.05%</td> </tr> <tr> <td>14 天≤存期<1 个月</td> <td>1.05%</td> </tr> <tr> <td>1 个月≤存期<2 个月</td> <td>1.05%</td> </tr> <tr> <td>2 个月≤存期<3 个月</td> <td>1.3%</td> </tr> <tr> <td>3 个月≤存期<6 个月</td> <td>1.3%</td> </tr> <tr> <td>6 个月≤存期<9 个月</td> <td>1.5%</td> </tr> <tr> <td>9 个月≤存期<12 个月</td> <td>/</td> </tr> </tbody> </table> <p>②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不低于等值 50 万美元的，剩余金额仍按原到期利率计息。</p> <p>③公司提前支取需满足的条件：存款账户全部余额减去拟提前支取金额后剩余金额后不得小于等值 50 万美元，可提前支取多次。若不满足上述提款条件的，则该笔提前支取不被支持，公司可另行确认提前支取存款账户全部余额后银行予以销户处理，或银行修改提取数额以满足上述提前支取的条件。</p> <p>④存款到期支取时按本协议约定利率计息。</p> <p>⑤存款到期后未支取的，逾期部分按支取日宁波银行挂牌的外币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p> <p>⑥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适用利率*实际天数/365</p>	实际存期	靠档利率（年化）	存期<7 天	1.05%	7 天≤存期<14 天	1.05%	14 天≤存期<1 个月	1.05%	1 个月≤存期<2 个月	1.05%	2 个月≤存期<3 个月	1.3%	3 个月≤存期<6 个月	1.3%	6 个月≤存期<9 个月	1.5%	9 个月≤存期<12 个月	/
实际存期	靠档利率（年化）																		
存期<7 天	1.05%																		
7 天≤存期<14 天	1.05%																		
14 天≤存期<1 个月	1.05%																		
1 个月≤存期<2 个月	1.05%																		
2 个月≤存期<3 个月	1.3%																		
3 个月≤存期<6 个月	1.3%																		
6 个月≤存期<9 个月	1.5%																		
9 个月≤存期<12 个月	/																		
协议生效与终止	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除非另有约定，于存款到期日或存款账户销户之日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2）资金投向：存利盈 B 款外币存款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

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稠州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6/25	金子军	350000万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售汇、结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业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否

稠州银行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425,318.42 万元，净资产 1,810,394.4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56,016.96 万元，净利润 180,941.23 万元。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070.58	535,793.65
总负债	43,141.24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571.81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05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21,972.1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8,193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26.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156,593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70.55%。

根据公司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本金及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或延迟兑付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部分产品为非保本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有可能造成该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产品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延迟兑付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自有资金理财至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0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0/6/18	5,000	95.46

2	银行理财产品	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90107 期 机构理财产品	5,000	2020/6/18	5,000	215.00
3	银行理财产品	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90107 期 机构理财产品	2,000	2020/6/18	2,000	86.00
4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 构性存款	4,000	2020/6/29	4,000	10.60
合计				16,000	/	16,000	407.06

(二)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6.7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6.7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1.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3.8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0.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5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8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9.4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1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1.2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1.4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4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8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6.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31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265.59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3,100	13,100	369.3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8.2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3.6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5.44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43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60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37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30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88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46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1.00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30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7,200	7,200	62.83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19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9,100	9,100	54.57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5,200	33.89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3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96.99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57.81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75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60	0
46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	/	5,2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	/	55,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	/	3,200
5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5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58	银行理财产品	13,993 (注 1)	/	/	13,993 (注 1)
合计		426,193	269,600	4,292.56	156,59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6,59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1.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6.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6,59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3,407
总理财额度					250,000

注 1：本产品宁波银行金华分行存利盈 B 款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7 月 13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 6.9965 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注 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 2019 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